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3至第138頁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董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賬目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該等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有關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本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呈列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其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